

文山州审计局

# 审计结果公告

2020年第2号（总第87号）

文山州审计局办公室

# 目 录

2020 年第 2 号 (总第 87 号)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告)

---

一、原文山州医疗保险管理局 2018 年度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2
二、原文山州医疗保险管理局信息系统审计结果.....	6
三、砚山三星至麻栗坡大坪公路（西畴段）路面改造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9
四、丘北县 2015 年尼尼克至团树等 6 条农村公路路面硬化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11
五、丘北县 2013 至 2016 年财政决算情况审计结果.....	13
六、马鹿塘水电站二期工程城子上移民安置点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18

# 原文山州医疗保险管理局 2018 年度 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文山州审计局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起，对原文山州医疗保险管理局 2018 年度财政收支情况的真实、合规、合法性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原文山州医疗保险管理局（以下简称“州医保局”）隶属于文山州人社局管理的下属参公事业单位，2019 年其职能转入新组建的文山州医疗保障局。是财政全额拨款单位，内设办公室、财务统计科等 6 个科室，核定人员编制 34 人，现有在职在编人员 30 人，无车辆编制；单位开设银行账户 12 个（零余额账户 1 个、经费账户 1 个，工会账户 1 个、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系统合作经费账户 1 个、基金账户 8 个）。

### （一）经费账户基本情况

1. 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资产总额 87.1 万元，负债总额 4.1 万元，净资产总额 83 万元；

2. 收支和结余情况：2017 年底结余 54.58 万元；收入合计 569.03 万元，支出合计 566.7 万元，2018 年末结余 56.91 万元。

### （二）基金账户收支情况

1.资产、负责和净资产情况：2018年末资产总额 249 561.05 万元，负债总额 2 266.75 万元，基金总额 247 294.3 万元；

2.收支和结余情况：2017 年底结余 172 410.29 万元；2018 年收入合计 390 727.16 万元，2018 年支出合计 315 843.14 万元，2018 年末结余 247 294.31 万元。

### (三)工会账户情况

2017 年底结余 4.18 万元，2018 年收入合计 6.32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5.03 万元，2018 年末结余 5.47 万元。

### (四)“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州医保局 2018 年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7 万元，下降 36.12%。其中：公务接待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1.47 万元，下降 36.12%；无车辆维护运行费和出国（境）经费支出。

审计结果表明，州医保局还存在违规收取医保合作项目资金和大病合署办公经费、银行少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等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违规收取医保合作项目资金和大病合署办公经费

1.州医保局、文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州人社局”）违规收取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分行医保合作项目资金。截止 2019 年 12 月，医保合作项目资金结余 4 570 684.28 元。

2.州医保局、州人社局违规收取中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州分公司大病合署办公经费。截止 2019 年 12 月，大病合署办公经费结余 1 866 006.9 元。

**(二)银行少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 191 435.46 元**

2018 年至 2019 年 9 月，中国农业银行文山法古支行在计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时，未执行优惠利率，造成少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 191 435.46 元。

**(三)固定资产账实不符**

经审计抽查盘点，发现州医保局已损毁固定资产 1 448 元、应报废未报废固定资产 10 464 元，未及时报批进行核销。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审计建议**

**(一)审计处理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文山州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并作出如下处理：**一是**关于违规收取医保合作项目资金和大病合署办公经费的问题，责成州医保局、州人社局停止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分行和中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州分公司收取费用，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将结余的资金 6 436 691.18 元上缴州级国库；**二是**关于银行少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 191 435.46 元的问题，责成州医保局督促中国农业银行文山法古支行将少计的利息补计并拨付到位，今后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优惠利率，确保利息计提准确并拨付到位；**三是**关于固定资产账实不符的问题，州医保局应对所属固定

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对需要处置的资产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进行处理，今后严格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 **(二)审计建议**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州审计局提出以下建议：一是财务人员应严格执行会计法、会计制度、财务规则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及时进行会计核算，登记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完善财务手续，完善原始凭证，及时清理往来款项，做到账账、账表、账证、账实相符；二是2018年11月州医保局收到省制卡中心返还制卡费收入54208元，建议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文山州财政局进行报批。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州医保局、州人社局已按审计报告要求进行整改；审计提出的建议，州医保局已全部采纳。

# 原文山州医疗保险管理局信息系统 审计结果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文山州审计局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对原文山州医疗保险管理局（简称“州医保局”）的信息系统建设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 一、基本情况

### （一）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1. 信息化建设资金投入情况。州医保局信息系统于 2017 年 8 月正式上线运行，共投入资金 597 万元，信息系统的建设资金通过公开招标，由中国农业银行文山分行中标并出资建设，提取医保资金日存款的 1% 作为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费及相关的工作经费。

2. 信息系统应用情况。州医保局信息系统于 2017 年 8 月正式上线使用，面向全州参保人员、医院和药店提供服务，用户数据量大，覆盖范围广。

### （二）网络建设情况

州医保局网络主要有医保专网。医保专网和互联网使用物理隔离，确保数据安全。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一般控制方面

信息系统建设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审计发现州医保局信息系统的数据库未按规定进行异地镜像备份，网络设备无双机热备。

## (二)应用控制方面

1.信息系统流程存在缺陷，数据存在错误情况。共有 56 条记录存在门诊结算单总金额与项目费、药费合计的金额不相等，其中：有 34 条记录存在门诊结算单总金额与项目费、药费合计的金额不相等，有 22 条记录存在住院结算单总金额与项目费、药费合计的金额不相等。通过调查落实，主要是因为医院在上传数据时，上传了其他多余的数据导致的。

2.身份证号码录入错误。共有 1 154 条记录的身份证号码录入错误。

3.医院多报销费用。医院多报销床位费、护理费、吸氧费、手术特殊刀使用费等费用 11.46 万元。

4.未按药品目录报销比例进行审核。共有 1 524 条记录存在未按药品目录报销比例进行审核的情况，涉及费用合计 6.71 万元。

5.未使用正版软件。审计发现州医保局所使用的电脑合计 18 台，均未使用正版操作系统。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 (一)审计处理情况

对上述问题，文山州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关于数据库未进行异地镜像备份及网络设备无双机热备的问题，建议州医保局增加服务器、存储设备及网络设备，对信息系统的数据库及网络进行镜像备份；关于信息系统流程存在缺陷，数据存在错误的



问题，建议州医保局对后台数据库中冗余、错误、不准确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筛查，清除冗余的数据，同时在信息系统中加入审核机制，过滤掉医院和药店上传的多余数据；关于身份证号码录入错误的问题，责成州医保局对系统中身份证号码不规则的信息修改完善，并在系统中加入身份证号码错误检测功能；关于医院多报销费用的问题，责成州医保局收缴医院多收的费用，并对违规收费的医院做出相应处罚。今后应加强对所管辖医院的监督和管理，督促违规收费的医院进行整改，规范收费程序，停止多收费；关于未按药品目录报销比例进行审核的问题，建议州医保局应加强信息系统对省内医院就医费用的审核；关于未使用正版软件的问题，建议州医保局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二) 审计建议**

针对发现的问题，州审计局提出了两条建议：一是完善系统流程，增加系统数据中的校验功能。二是加强对所管辖医院和药店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对所管辖医院和药店报销费用的审核，防止再次出现多收费用的情况。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州医保局进行了积极的整改。目前，州医保局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已进行了逐条落实和整改。对审计提出的建议，州医保局采纳审计建议，进一步强化信息化建设，加强系统数据安全，加强对医院报销数据的审核，确保医保信息系统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地开展。

# 砚山三星至麻栗坡大坪公路（西畴段）路面 改造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文山州审计局对文山州交通局组织建设的砚山三星至麻栗坡大坪公路（西畴段）路面改造工程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砚山三星至麻栗坡大坪公路（西畴段）路面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施工图设计经文山州交通局批复，同意建设八烂线 26.35 公里、兴大线 13.06 公里。州交通运输局成立工程建设指挥部负责项目建设管理。

项目经公开招标，文山州路桥有限公司中标工程施工，中标价 4654.08 万元，指挥部与中标单位按中标价签订《合同协议书》。

该项目到位项目资金 5216 万元，支出项目资金 5012.4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三星至大坪公路（西畴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履行了立项审批手续，执行了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等制度。项目的建成，改善了道路沿线的通行条件。但存在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多计工程价款 109.18 万元。指挥部送审的该项目建安工程造

价 5 345.63 万元，经审计核实，由于违反计量规则、多计工程量等原因，多计工程价款 **109.18** 万元。

### 三、审计处理处罚情况及建议

上述审计情况，文山州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要求对多计的工程价款依法进行整改。提出了加强资料管理；按质量检测意见要求及时完善质量问题；规范招标行为；规范费用支出管理的建议。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文山州交通局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已对多计的工程价款进行了调减。

## 丘北县 2015 年尼尼克至团树等 6 条农村公路路面硬化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文山州审计局对丘北县 2015 年尼尼克至团树等 6 条农村公路路面硬化项目的竣工决算进行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丘北县 2015 年尼尼克至团树等 6 条农村公路路面硬化项目经文山州交通运输局下达建设计划，总投资 6 956 万元，其中：车购税投资 4 910 万元，地方投资 2 046 万元。

经公开招标，1 标段（尼尼克至小团树公路）由云南佳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施工；2 标段（高粱至古障桥、舍得至拖味公路）由云南天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施工；3 标段（平寨至的米公路）由云南勤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施工；4 标段（官寨至费嗨、小秧补电站至秧补公路）由宣威市鑫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施工；监理服务由云南实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标。

该项目到位资金 6 176 万元，支出项目资金 5 344.25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丘北县交通运输局对该项目建设履行了相关报批程序，执行了监理制、合同制等制度。项目建成投入使用，改善了当地的道路通行条件。但存在多计工程价款，勘察设计未

进行公开招标的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多计建安工程价款 74.08 万元

丘北县交通运输局送审的该项目建安工程造价为 5 779.14 万元。经审计核实，由于工程量计算错误、新增综合单价计算错误等原因，多计工程价款 74.08 万元。

### (二)设计应招标而未招标

丘北县交通运输局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将该项目的设计业务委托给云南公路设计所，设计合同价款为每公里 5 500 元，按照项目批复里程计算合同价款为 53.27 万元，未按照规定进行公开招标。

## 三、审计处理处罚情况及建议

上述审计情况，文山州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及审计决定，要求对多计工程价款和设计应招标而未招标的问题依法进行整改。提出了应加快资金支付，避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加强项目管理，严格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加强结余资金管理的建议。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丘北县交通运输局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已对多计工程价款进行了调减；设计应招标而未招标的问题，已向州交通运输局进行情况说明。

# 丘北县 2013 至 2016 年财政决算情况 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2018 年 11 月起，文山州审计局对丘北县 2013 年至 2016 年财政决算情况进行审计。

## 一、基本情况

2013 年至 2016 年，丘北县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159 90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98 343 万元，调入资金 40 35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82 717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 329 万元；一般预算支出 1 073 14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9 397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62 128 万元，调出资金 62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 894 万元；2013 年年初结余 195 万元，2016 年年终结余 15 65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76 95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0 867 万元，调入资金 73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9 55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88 39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 265 万元，调出资金 5 70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9 550 万元；2013 年年初结余 734 万元，2016 年年终结余 2 91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73 10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7 51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54 80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8 614 万元；2013 年年初结余 19 017 万元，2016 年年终结余 36 215 万元。2013 年至 2016 年县政府以促进全县经

济运行的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不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保证机构正常运转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超预算支出未经人大常委会批准。2013年至2015年，丘北县地方公共财政超预算支出已编制调整方案，但未报经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34608万元。

(二)县财政局未按预算法规定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预算收入不实4500万元。2014年12月，经县政府同意，县财政局向县教育局借入美立信公司融资的教育信息化贷款4500万元作为调入资金，用于平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四)应收未收耕地开垦费11151.46万元。2016年9月至10月，县政府通过出售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应收耕地开垦费20616.99万元，实收9465.53万元，未收11151.46万元。

(五)挪用专项资金3952.61万元。审计延伸发现，2018年6月，县财政局经县政府同意，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借入廉租住房资金2000万元，向县交通运输局借入浦发银行贷款1000万元，共3000万元用于上缴耕地开垦费；2018年6月，县财政局经县政府同意，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借入住房维修基金952.61万元，用于土地征收补偿、土地报批、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

(六)改变预算支出用途1200万元。2013年9月，县财政局以“教育支出”的名义拨付资金200万元给文山公路局机械化养护和

应急中心用于支付昆富线 K114—K124+000 路段大修工程款；拨付资金 1 000 万元给文山州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县政府的股权投资。

(七)未按规定上解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662.3 万元。2013 年至 2016 年,县财政局收到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2 357.08 万元,应上解原州人民防空办公室 1 178.54 万元,已上解 516.24 万元,未上解 662.3 万元。

(八)未按规定报批核销债权 93.02 万元。2016 年 4 月,县财政局农业股财务人员在撤销农业发展资金专户时,未按规定报经批准,将 2005 年以前应收账款 93.02 万元自行核销。

(九)银行少付社保基金存款利息 43.36 万元。经审计抽查,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县财政局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丘北支行开设的社保基金账户,银行未按优惠利率计算支付利息,而是按活期利率计算,造成少付利息 43.36 万元。

(十)存量资金未收回国库统筹使用 809.18 万元。2016 年末,县财政局未将存量资金 809.18 万元收回同级财政总预算统筹安排。至 2019 年 11 月,仍有 224.94 万元摆在经建股专户。

(十一)专项资金未及时支付 33.79 万元。2016 年末,县财政局农业股农业资金专户 2013 年以前年度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结余 35.75 万元,至 2018 年 12 月已支付给农户 1.95 万元,仍有 33.8 万元未支付。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上述审计情况，文山州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超预算支出未经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问题，今后应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报经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对未按规定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问题，责成县政府尽快出台本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对预算收入不实 4 500 万元的问题，今后严格执行预算法规定，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度发生。对应收未收耕地开垦费 11 151.46 万元的问题，责成县政府督促县财政局及时收取未收的耕地开垦费 11 151.46 万元并上缴县级国库。对挪用专项资金 3 952.61 万元的问题，责成县政府督促县财政局将资金归还原渠道。对改变预算支出用途 1 200 万元的问题，责成县政府督促县财政局严格执行预算法的规定，坚决杜绝改变预算支出用途的行为。对未按规定上解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662.3 万元的问题，责成县政府督促县财政局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662.3 万元上缴州级国库。对未按规定报批核销债权 93.02 万元的问题，责成县政府督促县财政局限期进行清理催收，对确实无法收回的资金按规定程序报批核销。对银行少付社保基金存款利息 43.36 万元的问题，责成县政府督促县财政局根据相关规定，对社保基金账户 2015 年 9 月以前及 2016 年以后少付的银行存款利息进行清理，及时与银行对接，收回银行少付的利息。对存量资金未收回国库统筹使用 809.18 万元的问题，责成县政府督促县财政局将余额 224.94 万元缴入国库。对专项资金未及时支付 33.79 万元的问题，责成县政府督促县财政局与县林业部门沟通对接，及

时将 2013 年以前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兑付给农户,对确实不能兑付的,将按程序收缴国库。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文山州审计局建议: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和监督;加强对扶贫贷款贴息项目资金的管理;加强对政府非税收入征收和管理。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上述审计发现的问题,丘北县人民政府已按审计要求整改了 9 个,应收未收耕地开垦费 11 151.46 万元、未按规定上解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662.3 万元、专项资金未及时支付 33.79 万元的问题正在整改中。具体整改结果由丘北县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告。

## 马鹿塘水电站二期工程城子上移民安置点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文山州审计局对马鹿塘水电站二期工程城子上移民安置点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马鹿塘水电站二期工程城子上移民安置点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城子上移民安置点基础设施工程和猛硐乡平和移民安置点基础设施工程，经麻栗坡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概算投资4587万元，资金来源为马鹿塘水电站二期工程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资金，建设单位为麻栗坡县移民开发局。经公开招标，城子上移民安置点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第1标段由广东省电白县第三建筑工程公司中标、第2标段由云南天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第3标段由文山永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第4标段由文山鸿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第5标段由云南天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猛硐乡平和移民安置点基础设施工程由文山鸿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施工。

工程于2008年6月开工，2010年11月完工。

审计结果表明，麻栗坡县移民开发局基本建立了项目法人制、

合同制、监理制、招投标制度。项目的建成投入使用，为马鹿塘二期工程移民按时搬迁、库区按时下闸蓄水提供了支持和保证，为移民安心投入生产生活奠定了基础。但也存在多计工程价款，超概算投资未报批等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多计工程价款 2 453.09 万元。麻栗坡县移民开发局送审的该项目建安工程造价 8 432.41 万元。审计发现多计工程量、定额错套、材料价格不实等原因，导致多计工程价款 2 453.09 万元。

(二)超概算投资 2 973.89 万元未报批。麻栗坡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该项目总投资 4 587 万元（城子上移民安置点基础设施工程 3 946.67 万元、猛硐乡平和移民安置点基础设施工程 529.11 万元），城子上移民安置点实际完成工程投资 6504.18 万元、超概算投资 2 557.51 万元，平和移民安置点实际完成工程投资 945.49 万元、超概算投资 416.38 万元。

(三)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麻栗坡县移民开发局未向建设工程规划部门申请办理城子上移民安置点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未经验收。马鹿塘水电站二期工程城子上、平和移民安置点基础设施工程，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完成初步验收投入使用至今，尚未通过环境保护、水土保持验收。

(五)勘察、设计未招标；施工招标程序不合规、评标资料存在涂改情况；概算、招标标底、投标文件及工程结算价模式不统一；未按招标文件签订合同；部分资料与现场不符、存在签证不实问题；未按合同约定对材料价格进行签证；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就开工建设。

### 三、审计处理处罚情况及建议

上述审计情况，文山州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及审计决定，要求麻栗坡县移民开发局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依法进行整改；对超概算投资的问题，按规定向原审批部门报批；对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问题，自行向规划部门报告处理；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未经验收问题，向原审批单位申请验收；对勘察、设计未招标，施工招标程序不合规、评标资料存在涂改情况，概算、招标标底、投标文件及工程结算价模式不统一，未按招标文件签订合同；部分资料与现场不符、存在签证不实问题，未按合同约定对材料价格进行签证，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就开工建设问题移送麻栗坡县人民政府处理。提出了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及对项目资料的审核把关和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管理的建议。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麻栗坡县移民开发局对审计发现问题积极进行整改，其中：对多计的工程价款进行核减，按审计核实的工程造价与施工单位进行结算；对超概算投资的问题，已报经州水务建设服务办公室

以文水建办〔2019〕41号、42号批复变更；对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问题已向相关部门报告，相关部门回复无法整改，目前城子上安置点移民户已办理了用地和房产相关手续；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验收问题已按规定在办理验收手续。

**主办单位：文山州审计局**

**通讯地址：文山市开化镇华龙北路 1 号**

**邮政编码：663000**

**电 话：2132058**

**承印单位：文山州审计局办公室**